

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分散生产实习的管理办法（2019）

生产实习是本科学生培养中十分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是教学计划内安排的正式教学内容，是大三必修课。生产实习目的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基本生产过程和方法，验证和丰富已学过的专业课程内容，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提高学生在生产实际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分散实习是生产实习的一种组织形式，学生可去学院联系的实习单位或自行联系的实习单位参加实习工作。在分散实习过程中，学生可深入实习企业岗位，在企业导师结对指导下能更好地参与企业实际生产、管理，掌握专业基本技能，因此学院鼓励学生参加分散实习。

为加强和完善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分散生产实习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分散实习安排在大三暑假期间进行，具体时间可由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的要求来确定，一般不少于1个月，尽量在开学前结束。

二、分散实习须填写《机械学院本科生分散生产实习申请表》。自行联系实习还须提交由实习单位签章的生产实习协议书和签章确认的生产实习计划（生产实习协议书和生产实习计划可合并为一个文件）、实习单位的背景材料和企业导师的背景材料，企业导师必须是技术工程人员。生产实习计划应满足机械学院相应专业制定的实习教学大纲要求。上述申请材料需递交给所在专业生产实习负责教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实习。

三、实习须严格按照实习计划进行，认真做好实习记录（实习现场的所见所闻所想），记录方式可包括文字和简图描述等。学生应与

实习校内指导教师定期联系和交流。实习结束时要撰写实习报告（不少于 8000 字）。

四、实习结束后要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评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实习结束回校后，学生应提交实习记录、实习报告和企业实习评价。由所在专业组织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出勤情况、实习日志、实习报告、实习单位评价、实习答辩（实习结束后，学院统一安排答辩）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六、分散实习学生未进入实习单位实习，提交虚假实习证明、虚假实习报告的，一经发现按考试违纪处理，其实习成绩记为“违纪”。分散实习期间，实习请假需提前两天跟校内指导教师报备，临时请病假需提供医院诊断记录，校内指导教师会随机抽查，如不在岗，按“违纪”处理。

七、分散实习学生须自行购买实习期间有效的意外伤害保险，实习期间的安全由学生自行负责。实习学生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格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学院、实习单位的有关制度、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盲目擅动，严禁违规操作，确保安全。严禁从事一切违纪、违法活动。在乘车、与人交往、实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中，提高安全意识，谨防人身受到伤害，谨防上当受骗，谨防财物被盗。

机械工程学学院

2019 年 3 月 29 日

